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117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一、教师应具备的素质

任课教师（含主讲教师、导学教师）应由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并具备高校教师资质的人员担任。辅导教师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担任，也可由任课教师兼任。

- 1、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2、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能认真对待教学任务；
- 3、能熟练掌握并主动运用现代教育手段，熟悉学历继续教育理论、方法和教学规律、特点，善于进行教学研究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4、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二、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

1、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

(1)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择优选用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2)对学生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不受其他干预。

(3) 根据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并经所属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认可后实施。

(4) 有权了解学历继续教育中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如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

2、教师在教学中的职责

主讲（面授、导学）教师在教学中的职责：

(1) 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注重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2) 根据教学需要和系部安排，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自学指导书、课程自学进度表、辅导材料、习题集、作业图集等。

(3) 根据教学安排，完成相关课程的主讲（面授）、网上导学（辅导）及上传教学资料、完成答疑任务。

(4) 加强教学纪律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5) 布置并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单元作业、测试题、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等。

(6) 负责检查辅导教师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7) 负责本课程所必须的实验、实习和课程设计。

(8) 负责期末考试、补考（清考）的命题及考试（查）、考核工作。

三、教学纪律

1、教师在教学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否则视作教学事故予以处理。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所在系申请，获准后要及时做好教学安排。

2、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职责，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足额完成，对由于失职造成的事故将追

(1) 任课教师应进行单元或专题性辅导答疑并保存提问和解答记录。

究责任。

4、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课，要主动配合系部开展教学活动，不得提出超出工作范围内的要求。

四、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是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和组织教学工作的依据。由各办学系部主管教学领导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和系、教研室负责人在继续教育学院给出的框架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工作。

列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制定配套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教研室负责人主持制定，报系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批。

五、教学过程

1、备课

(1)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布置相应的练习题和思考题。

(2) 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所学专业、所开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3) 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采用多种形式的现代化教学技术。

2、讲课（导学）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结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求，适时补充知识点，做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际相结合。

(2) 根据实际教学情况与效果调整讲课（导学）的进度与讲授（导学）方式，使教与学协调一致、共同发展。

(3) 导学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按计划开展导学活动。向学生提出问题，分时段下达阶段性学习任务；上传课程重点、难点以及教学的主要内容，上传教学辅导内容及案例，发布作业、测试题、复习题等。

3、辅导答疑

(1) 任课教师应进行单元或专题性辅导答疑并保存提问和解答的相关资料,为日后教学评估及编写针对性的辅导材料积累素材。

(2) 导学教师应通过学习平台进行在线教学、辅导答疑;利用现代化媒体与学生进行交流,及时解答学生课程学习过程中的问题和疑惑,总结共性问题供学生参考(网上教学、辅导每周不少于3小时);

4、作业

(1) 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对学生按时上交(或网上提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同时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作好文字记载,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2) 每门课程安排不少于2次平时测验,安排期中测验。

5、实验实习

(1) 实验、实习课要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实习的环节、项目及内容。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

(3) 在指导学生实验、实习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教师对学生参加实验、实习的情况要认真进行考勤登记。

六、命题与考试

按《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命题管理规定》执行。

七、学生成绩评定

1、课程考试(考查)成绩评定由任课老师负责。

2、课程考试的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查和教学实习、实验课,毕业论文等采用五级记分制记录成绩。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对比换算关系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学历继续教育每门课程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其中形成性成绩（平时作业、测验和期中测试、考勤等）占课程总成绩的 40%，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 60%。

3、考试(考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除教研室负责人、系部主管教学领导和继续教育学院有关人员有权对教师的评卷进行抽查或复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实践报告)

按《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实践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九、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

1、在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中，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察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旨在帮助教师克服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2、对在学历继续教育中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质量、教学研究和课件建设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3、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反映以及同行教师评议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极差、教学课件制作质量低劣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者应予以撤换，不再承担学历继续教学工作。

十、本规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